2024年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的说明

根据《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现将经开区 2024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如下：

1. 基础工作

（一）制度建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经开区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印发《中共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工作委员会中共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昆自贸党笺〔2021〕8号），并制定了《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昆经开办〔2016〕47号 ）、《经开区区本级项目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昆经开财〔2018〕86号）、《经开区区本级预算绩效跟踪管理暂行办法》（昆经开财〔2019〕51号）、《关于贯彻落实<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昆经开财〔2020〕53号）、《昆明市财政局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分局关于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昆经开财〔2021〕40号）、昆明市财政局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分局关于印发预算绩效管理参考指标体系的通知》（昆经开财〔2021〕41号）、《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事业单位财政资金使用管理考核（暂行）办法》、《昆明市财政局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分局绩效评价质量控制机制（试行）》（昆经开财〔2022〕40号）等配套制度办法。

1. 指标体系建设

在学习借鉴中央、省市相关文件的基础上，结合近年来预算绩效管理实践，我局已对相关指标体系进行了筛选和摘录，并印发 《昆明市财政局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分局 关于印发预算绩效管理参考指标体系的通知》（昆经开财〔2021〕41号），供各预算部门（单位）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参考。在接下来的工作中，将继续会同预算部门（单位）结合工作推进情况，不断充实和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指标体系，实现动态调整、共建共享。

1. 业务培训

为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强化部门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意识，不断适应新形势下的预算管理要求，我局于2024年9月4日开展了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链条构建路径及评价指标体系设计和实务案例培训，培训邀请预算绩效管理专家从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的政策依据、实现路径、指标体系和具体案例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讲解，并对与会部门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解答。全区各预算部门的财务负责人、绩效管理业务骨干、财政分局专管员等70余人参加了培训。

1. 绩效评估管理

（一）管理范围

建立绩效评估机制，印发《经开区区本级项目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昆经开财〔2019〕86号），要求各部门（单位）在新出台政策、启动项目时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论证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编制2024年预算时，在预算绩效目标审核的基础上，选取5家单位的6个项目开展项目支出事前绩效重点评估，项目总投资152,723.96万元，预算申报金额5,749.16万元。经评估，项目平均得分86.41分，综合评价等级为“良”。评价等级为“良”的项目5个，评价等级为“中”的项目1个。

（二）结果应用

## 2024年，通过建立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对评估发现的问题诸如项目方案不全面、不够明确，项目实施进度缓慢，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指标不够完善，合同签订考虑不够全面等问题，给部门提出了具体的建议，指导问题部门完成整改。

## 三、绩效目标及运行监控管理

（一）目标管理

强化绩效目标管理，要求各部门（单位）在编制年度预算时，全范围同步编制绩效目标，强化结果应用，对绩效目标审核的预算审减情况和目标评分情况排名通报，督促部门提高绩效目标管理水平，强化预算执行主体责任。2024年预算“一上”时，37家预算部门（单位）申报基本支出预算69,572.27万元，绩效评审建议安排69,439万元，审减133.27万元，审减率0.19%；申报804个项目支出预算578,955.17万元，绩效评审建议安排338,551.73万元，审减金额240,403.44万元，审减率41.52%。

建立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复审制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共计19个（一级预算部门），评分达90分（含90分）以上的部门共18个，80分（含80分）-89分的部门共1个。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共计735个，一审审核评分达90分（含90分）以上项目共20个；80分（含80分）-89分项目共615个；70分（含70分）-80分的项目共计100个；70分以下的项目共计0个；经部门调整完善，二审审核评分达90分（含90分）以上项目共计735个。

## （二）运行监控管理范围

强化预算执行过程管理，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全范围“双监控”，预算部门（单位）按季度在预算一体化系统采集填报监控信息，财政分局集中监控。

（三）结果应用

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实行绩效目标复审机制，审减预算经费240,536.71万元，审减率37%。组织部门（单位）对监控发现的问题及时查找原因，实时纠偏，对存在严重问题的项目，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2024年，经过过程监控，财政集中收回额度55,456万元。

四、绩效评价管理

（一）评价范围

建立“部门（单位）自评+财政重点评价”联动机制。2024年，在绩效自评全覆盖的基础上，按照覆盖面广、影响力大、实施周期长、社会关注度高等标准，选取4个部门（单位）整体以及22个项目，开展财政重点评价，评价金额共计5.5亿元，评价范围覆盖三本预算（经开区不涉及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内容包括基本建设、购买服务、PPP项目等。

（二）评价规模

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绩效自评对象为纳入我区2023年预算管理的所有财政性资金。落实部门（单位）绩效评价主体责任，要求各部门（单位）按时对预算执行情况及实施效果开展绩效自评。

结合部门（单位）自评情况，选取经发部、公安分局、林溪小学、经开一中4个部门（单位）整体，以及自贸区综合服务中心运营费用、经开区B3道路、绿化管养费用专项经费、公厕管养专项经费等22个项目作为财政支出重点评价对象，评价预算金额共计5.5亿元。经评价，4个部门整体绩效评级均为良。22个项目绩效，1个评级为优，18个评级为良，3个评级为中，平均得分84.28分，另对城市管理局和阿拉街道办事处的公厕管养专项经费项目探索开展了成本绩效分析试点，未作评级。

（三）结果应用

重点绩效评价结束后，我局及时将评价结果反馈给被评价部门（单位），并整理、归纳、分析绩效评价结果，尤其是存在的问题及结果应用建议，在全区进行通报，供党工委、管委会和各预算单位及时了解掌握预算绩效管理和评价工作情况，作为决策、评优评先和追责问责的重要依据。同时，要求各相关部门（单位）针对发现的问题，认真研究，落实整改，在收到评价报告两个月内，向财政分局反馈整改情况。在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时，按规定给予绩效评级为优的部门（单位）及项目财政资金重点支持，评级为良的，督促改进，评级为中的，扣减不高于10%的预算资金额度，评级为差的，取消资金安排。

2024年，我局首次启动了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试点探索，针对“公厕管养专项经费”项目存在的公厕管护协议要求不够明确、预算未按完全成本的口径进行成本测算、成本测算标准较陈旧已较长时间未作调整等存在的问题及成本定额标准进行分析，要求部门按照成本与效益并重的原则，实施成本管控措施，力争实现同等绩效情况下成本最小化。